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减持公司
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证券的承诺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实施期间减持公司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将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

2、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短线交易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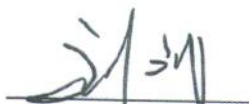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本人承诺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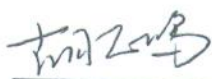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减持公司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证券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公司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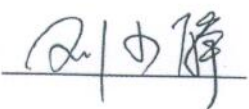
刘 斌



胡正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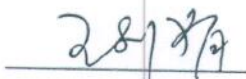
肖 兰



刘少静



裴红卫



王利娟



李宝山



姜 军



秦海岩

2022年6月17日

(以下无正文, 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减持公司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证券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公司董事签字:

刘 斌

胡正鸣

肖 兰

刘少静

裴红卫

王利娟

李宝山

姜 军

秦海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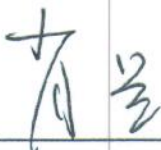
2022年6月17日

(以下无正文, 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减持公司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证券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公司董事签字:

刘 斌

胡正鸣



肖 兰

刘少静

裴红卫

王利娟

李宝山

姜 军

秦海岩

2012年6月17日

(以下无正文, 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减持公司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证券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公司董事签字:

刘 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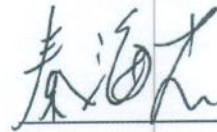
胡正鸣

肖 兰

刘少静

裴红卫

王利娟



李宝山

姜 军

秦海岩

2012年6月17日

(以下无正文, 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减持公司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证券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公司董事签字:

刘 斌

胡正鸣

肖 兰

刘少静

裴红卫

王利娟

李宝山

姜 军

秦海岩

2002年 6月 17日

(以下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减持公司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证券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公司董事签字：

刘 斌


胡正鸣

肖 兰

刘少静

裴红卫

王利娟



李宝山

姜 军

秦海岩

2012年6月17日

(以下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减持公司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证券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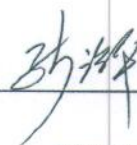
公司监事签字：



沈 坚



王 琰



张治平

2022年6月17日

(以下无正文, 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减持公司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证券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公司监事签字:



沈 坚

王 琰

张治平

2012年 6月 17日

(以下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减持公司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证券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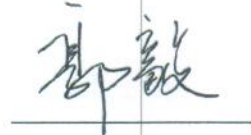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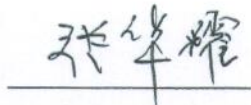
刘 斌



贾 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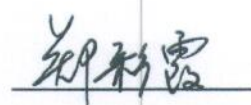
郭 毅



张华耀



罗 杰




郑彩霞

2012年 6月 17日

(以下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减持公司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证券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_____
刘 斌	贾 锐	郭 毅
_____	_____	_____
张华耀	罗 杰	郑彩霞

年 月 日